

113 年台灣攝影學會雙月賽簡章

- A. 主 旨：為提昇本會會員及研習班學員之影藝水準，並鼓勵初學者廣泛涉獵各種題材進行攝影創作，進而參賽爭取各項榮譽，特舉辦此自由題材之攝影比賽。
- B. 參加資格：本會有效會員、研習班學員均可。（具本會博學會士資格者不得參加）
- C. 作品規格：彩色或黑白皆可，採用數位檔投件，實體照片評審，檔案為 JPG 格式，採 sRGB 色彩描述，長邊不超過 1920 像素，短邊不限，解析度為 300ppi，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3MB，參賽件數每人每次不超過 15 張作品為限。檔案名稱請以「區域地名-作者--題名.jpg」來命名，例如：雲林-王小明-勤奮。
- D. 收件日期：每雙數月底截止收件，例如：3、4 月作品，應於 4 月底前寄達，做為 5 月份評審，逾期則不予評審。
- E. 收件方式：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您的作品傳送至：iknowhowtodoit0315@gmail.com，並在郵件主旨欄註明「參加雙月賽」，如為會員者請在郵件內容註明姓名、會員編號、地址、電話及電子郵件，如為研習班之學員請在郵件內容註明姓名、參加研習班之課程名稱、上課日期、地址、電話及電子郵件。
- F. 評 選：由本會聘請評審老師進行評選。
- G. 評審時間：分別訂於 113 年 3、5、7、9、11 月及 114 年 1 月份舉行，年度 6 次之評審，分別由北、中、南三區各舉辦兩次，北區為 3、5 月，中區為 7、9 月，南區為 11 月及次年 1 月，日期及時間暫定前列月份之第二星期的星期六或日下午二點，如有變動將於一週前進行通知。
- H. 評審地點：地點如有變動將於一週前進行通知。
1. 北區：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四段 49 號（本會會所）。
2. 中區：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23 號（維他露基金會）。
3. 南區：台南市仁德區文賢二街 6 號（保安里活動中心，保安宮對面）。
- I. 積分辦法：金牌獎 5 分、銀牌獎 4 分、銅牌獎 3 分、優選獎 2 分、入選獎 1 分。
- J. 錄取基準：
1. 優選獎之錄取張數，以投件張數為計算基準，每百張取三張(例：100 張取三張、200 張取六張，依此類推)。
2. 每雙月含優選以上之作品，可參加年度特別獎之評審。
3. 總錄取(入選以上)張數需控制在 25% 以內。
- K. 年度積分獎勵：
1. 第一名：獨得精美獎牌乙座，郵局禮券三千元（本獎項由雙月賽主席提供）。
2. 第二名：獨得精美獎牌乙座，郵局禮券二千元。
3. 第三名：獨得精美獎牌乙座，郵局禮券一千元。
4. 第四名至第五名，年度積分達 25 分以上各得獎狀乙面，郵局禮券六百元。
5. 努力獎：如投滿 60 張，且未獲得積分前五名者，另頒贈努力獎，獨得獎狀乙面，等值禮券三百元。
[註]：郵局禮券可至郵局直接兌換現金。
- L. 年度特別獎：
每雙月評審優選以上作品，由學會免費為大家輸出長邊為 7 吋之相片，於次年三月份雙月賽第一次評審時同時評審，獎勵如下：
1. 年度金牌獎：乙名 獨得精美獎牌乙座，郵局禮券三千元。
2. 年度銀牌獎：乙名 獨得精美獎牌乙座，郵局禮券二千元。
3. 年度銅牌獎：乙名 獨得精美獎牌乙座，郵局禮券一千元。
4. 年度優選獎：三名 各得精美獎狀乙面，郵局禮券六百元。
[註]：以上年度特別獎之金、銀、銅牌得獎者不可重複，於年度會員大會時公開頒獎表揚。
- M. 附則：
1. 參賽作品如有冒借、抄襲、拷貝、重覆者，皆與本會無關須自負法律責任，經確認有前列之情事者，本會將取消該次積分。
2. 經評審後獲入選以上之作品，本會有權使用於所屬之刊物內容或各項展覽，不另給酬。
3. 曾入選沙龍及台灣影展之作品不得再參加。
4. 凡參加本雙月賽者，即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所訂定之辦法。
5. 如有未臻詳盡者，則參照本會沙龍簡章所訂之辦法。
- N. 敬邀：
理 事 長：鄭俊堂 / 副理事長：王萬坤（北區）、柯喬福（中區）、張萬興（南區）
雙月賽主席：何碧卿 / 副 主 席：黃美峯（北區）、楊大朋（中區）、李妍儀（南區）